

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编五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09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c80_531002.htm

1、分析：特别行政区与单一制的关系。(1)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，高度自治权的内容。(2)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中央通过法律授予的，而不是自身所固有的。(3)特别行政区是一个具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，特别行政区政权是直属于中央政府的一个地方政府。百考试题(4)特别行政区的建立并没有改变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的性质，而只是丰富了我国单一制的内容。

2、分析：特别行政区与我国一般行政区域和民族自治地方比较。(1)三者的共同点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地方范畴。(2)特别行政区与一般行政区域比较具有高度自治权。(3)特别行政区与民族自治地方比较，相同点都具有自治权，但自治权的程度不同。(4)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和一般行政区域、民族自治地方的管理不同。

3、分析：1982年宪法结构变化的意义。(1)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在国家机构之前。(2)宪法的核心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。(3)国家机构的设置、国家权力的存在是为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。(4)宪法是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法，在这一关系中，公民是第一位的，国家是第二位的。(5)改变我国文化大革命中漠视公民权利的观念。

4、简答：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。(见教材)

5、简答：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基本内容。(见教材)

6、简答：我国公民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。(见教材)

7、简答：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内容。(1)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。(2)宗教信仰自由是个人的私事。(3)宗教不得破坏国家的教育

制度。(4)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。(5)承认宗教信仰自由，但反对邪教。

8、简答：人身自由的基本内容。(见教材)

9、分析：为什么说劳动既为权利又为义务？

(1)宪法关于劳动的规定。(2)作为社会权的劳动的意义。劳动权对其他公民权利实现的意义。(3)劳动作为社会义务，既不是义务劳动，也不同于强制劳动，是在国家作为劳动权的义务主体履行了义务后，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。同时，社会和国家的存在及发展，有赖于全体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劳动成果。

10、分析：为什么说受教育既为权利也为义务？

(1)宪法关于受教育的规定。(2)作为社会权的受教育权的意义。人作为人的生活状态，除物质需求外，还需要有精神生活，受教育权就是作为公民精神生活的基础作出的规定。(3)作为义务的受教育的意义。社会的存在和发展，国家的富强，都有赖于每一个公民的素质。因此，国家有责任要求每一个公民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。

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